

切 結 書

-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4學年度 科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學校網站注意相關訊息，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- (一)具教師法第14、15、16、18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 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。
 - (九)經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 - (十)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。
- 二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。

此 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